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9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中志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55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彭中志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吹風機壹組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如下所述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「而於拿取過程中造成洞口隔板破裂而致令不堪使用」，補充為「而於拿取過程中造成洞口隔板破裂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聯合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彭中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、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被告所犯上開各罪，其犯罪目的單一，並具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，堪認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竊盜罪、毀損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處斷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甚而毀損他人物品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並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所為實非足取；復衡酌被告犯罪

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及毀損物品之價值非低，暨其於警詢中所陳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；另酌以被告前有竊盜、詐欺之犯罪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，及被告所竊取之犯罪所得部分已合法發還，部分尚未合法發還與告訴人聯合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亦未進行賠償或取得告訴人原諒等情，末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之烤肉架1個、吹風機2組、藍芽耳機1組，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其中除吹風機1組外，其餘犯罪所得業經被告交付員警扣押，並經警於114年3月25日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蕭嵐尹等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，是就已發還之烤肉架1個、吹風機1組、藍芽耳機1組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至尚未合法發還之吹風機1組，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胤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毓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歐慧琪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5539號

被 告 彭中志 ○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巷
00弄00號
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彭中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及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3月2日19時44分許，至聯合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娃娃聯萌-安和店」內，先行將夾娃娃機內之物品夾取到洞口附近後，明知強行將手伸入洞口強行拿取靠近洞口之物品，將使洞口隔板破損，竟仍強行將手伸入洞口，竊取夾娃娃機檯內之烤肉架1個、吹風機2組、藍芽耳機1組，而於拿取過程中造成洞口隔

01 板破裂而致令不堪使用。

02 二、案經聯合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委由蕭嵐尹訴由臺南市政府
03 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彭中志於警詢時供承不諱，核與告
06 訴代理人蕭嵐尹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且有扣押筆錄、扣押
07 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翻拍照片及現場蒐證
08 照片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、刑法第354條
10 毀損等罪嫌。被告徒手強行將娃娃機洞口附近物品取出而造
11 成洞口隔板破損，為想像競合，請從一重之竊盜罪處斷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16 檢 察 官 施 胤 弘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19 書 記 官 潘 建 銘

20 參考法條：

21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刑法第354條

2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30 下罰金。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